

泰州市维特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09日，泰州市维特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泰州市维特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组织召开了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泰州市维特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市维特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6日，位于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66-108号。项目投资100万元租用门面房并购买相关设备建设宠物医院项目，本项目租用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66-108号、66-109号门面房，项目占地面积约13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4平方米，建成后从事宠物医院、宠物美容、宠物洗澡和宠物及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泰州市维特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州市维特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8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姜堰）〔2020〕20096号）。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宠物医院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汇同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四支河黄河村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为宠物及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规模较小，产生的臭气较少，且建设单位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置于室内且空间封闭，经加强通风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吹水机、拉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通过合理喂食、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对病房采取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美容废物、寄养废物、医疗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美容废物、寄养废物由单位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环）ZKTR-2310-1446]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二) 噪声

项目东侧昼、夜间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中4类标准要求,西、南、北侧昼、夜间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中2类标准要求。

(三)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泰州市维特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书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元 彭李彬
M

泰州市维特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